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 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股東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附註a)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c)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d)就決議案投票;及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波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章知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羅智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葉惠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附註e)。		
10.	作為特別事項,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附註e)。		
11.	作為特別事項,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購回股份數目(附註e)。		

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及g):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姓名,則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注意: 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將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務請注意:

-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